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2020年1月15日，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张明元的通知，股东张明元于2017年11月28日质押给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550.00万股、高管锁定股1650.00万股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0年1月14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